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8,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82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5.81 元/股。

经核查，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59 元/股。

经核查，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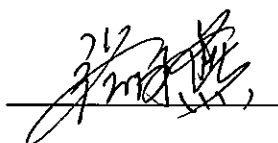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金额，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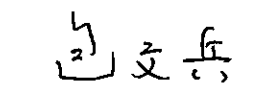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9年8月19日